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惠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432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55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第4行「可預見」均更正為「預見」。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不確定犯意」更正為「不確定故意」。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民國112年10月25日前之某時」更正為「民國112年10月20日至112年10月25日間之某日」。

(四)起訴書附表「施用詐術時間」欄編號2「10月間」更正為「10月底」。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第103至104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4 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0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明文：「有第2
0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0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1 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同時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2 3項關於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13 重本刑之規定。查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其所犯特定犯罪（前置犯罪）則為刑法第339條
15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6 第3項規定，就洗錢犯罪科刑之範圍不得超過前置犯罪即詐
17 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洗錢犯罪與前置犯罪均適用刑
18 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輕之規定時亦同）；而依修正後洗
1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已由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
21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期徒刑之最
22 高度仍與詐欺取財罪相同，惟已提高有期徒刑之最低度，並
23 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而應以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5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27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8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9 輕其刑」。可見依修正後規定，犯洗錢罪者，除須於偵查及
3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所得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31 物，方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核已限縮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01 範圍，而無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是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3 (3)查被告本件雖無犯罪所得，然其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於
04 本院審理中始坦認犯罪，是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5 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無從
06 減輕其刑。是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行為後之法律並未較有
07 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適用行為
08 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論處，並
09 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之規
10 定。

11 (二)罪名：

12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4 者而言（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98號、75年度台上字第
15 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
16 告提供其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17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犯罪者得以持
18 之向如起訴書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
19 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前開帳戶內，再由該集團其他成員轉匯至
20 其他帳戶再行提領，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核係對
21 他人之前開犯罪行為資以助力，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2 行為，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犯意參與本案犯罪，
23 參諸前揭說明，應論以幫助犯。

24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26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7 (三)罪數關係：

28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犯罪者向如附表所示之
29 4名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30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31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01 (四)刑之減輕：

02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3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4 減輕之。

05 (五)量刑部分：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將其帳戶提供他人，
07 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非但助長社
08 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更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
09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以阻礙、逃避司法機關之追查，增加
10 被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
11 會治安，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
12 能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考量其犯行所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
13 程度，及參以被告未取得被害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再
14 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現無
15 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需獨力扶養未滿1歲之幼子1名（見
16 本院金訴卷第10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之說明：

19 查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於詐取款項及
20 隱匿其去向等情，固如上述，然被告並未因本件幫助犯行實
21 際取得對價乙節，同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金訴卷第104
22 頁），卷內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就此有獲取任何報酬
23 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庸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另按
24 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並無共同犯
25 罪之意思，並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
26 用之物或犯罪所得之物，亦不得為沒收之諭知。查本件被告
27 係屬幫助犯，已如前論，則被告就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之犯
28 罪所得，自亦無從併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亦不生依修正後
2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問
30 題，附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魏瑜瑩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9432號

28 被 告 丙○○ 女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30 0○○0號

01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0號1
02 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丙○○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
08 己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
09 及密碼提供予他人，得作為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
10 用，且可預見利用轉帳或提領方式，將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11 贓款領出，會使檢、警、憲、調人員均難以追查該詐欺取財
12 罪所得財物，而得用以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
13 得之去向，仍基於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或
14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5
15 日前之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將其所申設
16 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
17 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
18 體LINE暱稱「雯」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
19 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於取得本案郵局
20 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由該詐欺集團之複數成員共
21 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22 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對如附表
23 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
24 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
25 郵局帳戶，而上開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嗣隨即遭上開
26 詐欺集團之成員轉出一空，而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27 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分別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
28 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
30 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偵訊中之供述。	(1)證明本案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及使用之事實。 (2)證明被告有於112年10月間之某時，將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雯」之人之事實。 (3)證明被告知悉不得將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隨意交付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1)證明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而匯款之經過之事實。 (2)證明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遭詐欺之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係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3	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證明本案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遭詐欺之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係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嗣隨即遭轉出一空之事實。 (3)佐證本案之犯罪事實。

01 二、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
02 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
03 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
04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
05 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06 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
07 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
08 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09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10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11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12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13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
14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15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
16 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此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
17 字第3101號裁定可資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
18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9 錢罪嫌，而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均為幫助犯，
20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均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
21 以一提供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之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
22 欺集團對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而犯
23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2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9 檢 察 官 甲 ○ ○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施用詐術時間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戊○○ (未提告)	112年9月5日 之某時起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勳」、「李怡然」、「羅志偉」向戊○○佯稱：推薦戊○○使用「晟益」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6日14時8分許	15萬元
2	己○○ (提出告訴)	112年10月間 之某時起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惠怡老師」向己○○佯稱：伊可提供某投資網站供己○○下載、註冊及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6日9時15分許	20萬元
3	乙○○ (提出告訴)	112年9月15日 之某時起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怡雯」向乙○○佯稱：伊可教乙○○看	112年10月26日13時27分許	10萬元

(續上頁)

01

			股票走向云云，嗣又提供「晟益」APP供乙○○註冊及儲值，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4	丁○○ (提出告訴)	112年10月1日 18時許起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老師「杜金龍」、助理「楊佩恩」、老師「邱沁宜」、助理「郭琺玉」向丁○○佯稱：推薦丁○○使用「晟益」APP、「永慈」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5日9 時18分許	90萬元